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志强

编制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志强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15650409988

邮编： 272620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境管理检查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人员资质	25
8.3 质量控制措施	2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4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47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5〕5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DAUTA652001W），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 500 吨 PS 塑料框条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

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8)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8 月;
-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 (11)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 (1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70m 的梁山县马营镇一加一启蒙幼儿园，西侧 248m 的梁山县中爱老年公寓和山东梁山中爱医院，西侧 400m 的梁山县马营镇马营村，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m）	方位
1	梁山县马营镇一加一启蒙幼儿园	170	西南
2	梁山县中爱老年公寓	248	西侧
3	山东梁山中爱医院	248	西侧
4	梁山县马营镇马营村	400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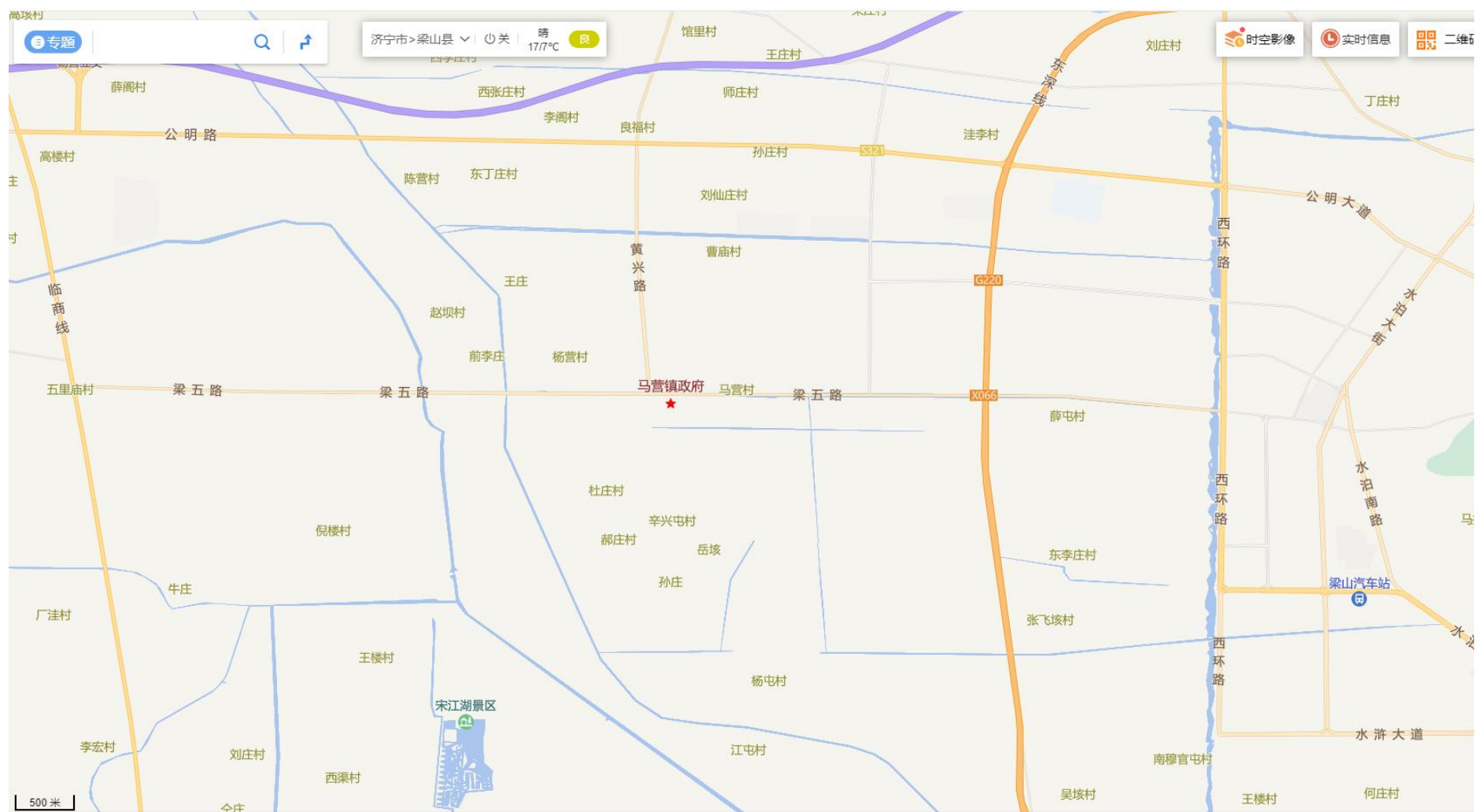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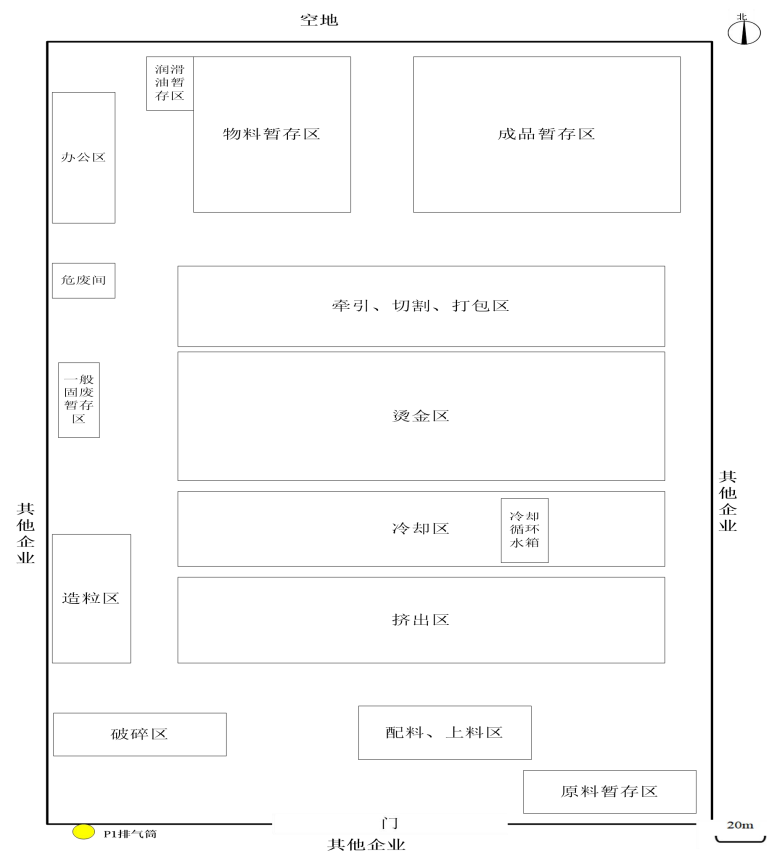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经度：116 度 1 分 31.188 秒，纬度：35 度 47 分 39.313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 5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S塑料框条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2025年1月26日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5〕5号
7	投资额	环评设计总投资300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500吨PS塑料框条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一天两班，每班工作8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包括原料暂存区、配料上料区、挤出区、冷却区、烫金区、牵引-切割-打包区、破碎区、造粒区、物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润滑油暂存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区域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及休息等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存放项目原料及产品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接入；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外排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挤出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外排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5m ² ，危废间面积约5m ² ；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量
1	PS 塑料框条	t/a	1000	500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苯乙烯颗粒 (PS)	t/a	1000	500	外购, 袋装, 颗粒状
2	ADC 发泡剂	t/a	2	1	外购, 25kg/袋, 粉末状
3	烫金膜 (PET 离型膜)	t/a	2	1	外购
4	润滑油	t/a	0.04	0.02	外购, 桶装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拌料机	1	1
2	料仓	8	4
3	挤出机	8	4
4	冷却水槽	8	4
5	冷却循环水箱	1	1
6	热转印机	70	35
7	牵引机	8	4
8	切割机	8	4
9	破碎机	1	1
10	造粒机	1	1

3.4.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喷淋塔用水。项目用水由济宁市梁山县供水系统供应。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天,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 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 年工作 12 个月,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②冷却循环用水

半成品挤出时直接与冷却用水接触，冷却水不断蒸发损耗，需要持续补充，冷却循环用水 2 月外排一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需补充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③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治理工序设置 1 个水喷淋塔（容量 1m^3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喷淋塔的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需补充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 $8\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半成品挤出时冷却用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要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冷却循环用水 2 月外排一次，外排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a}$ ，冷却循环外排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喷淋塔的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塔废水（ $2\text{m}^3/\text{a}$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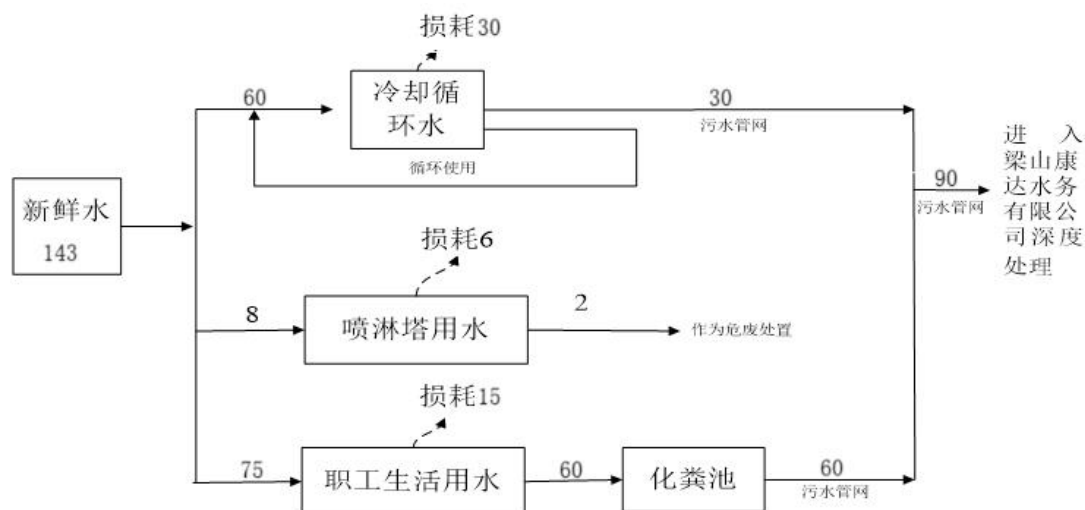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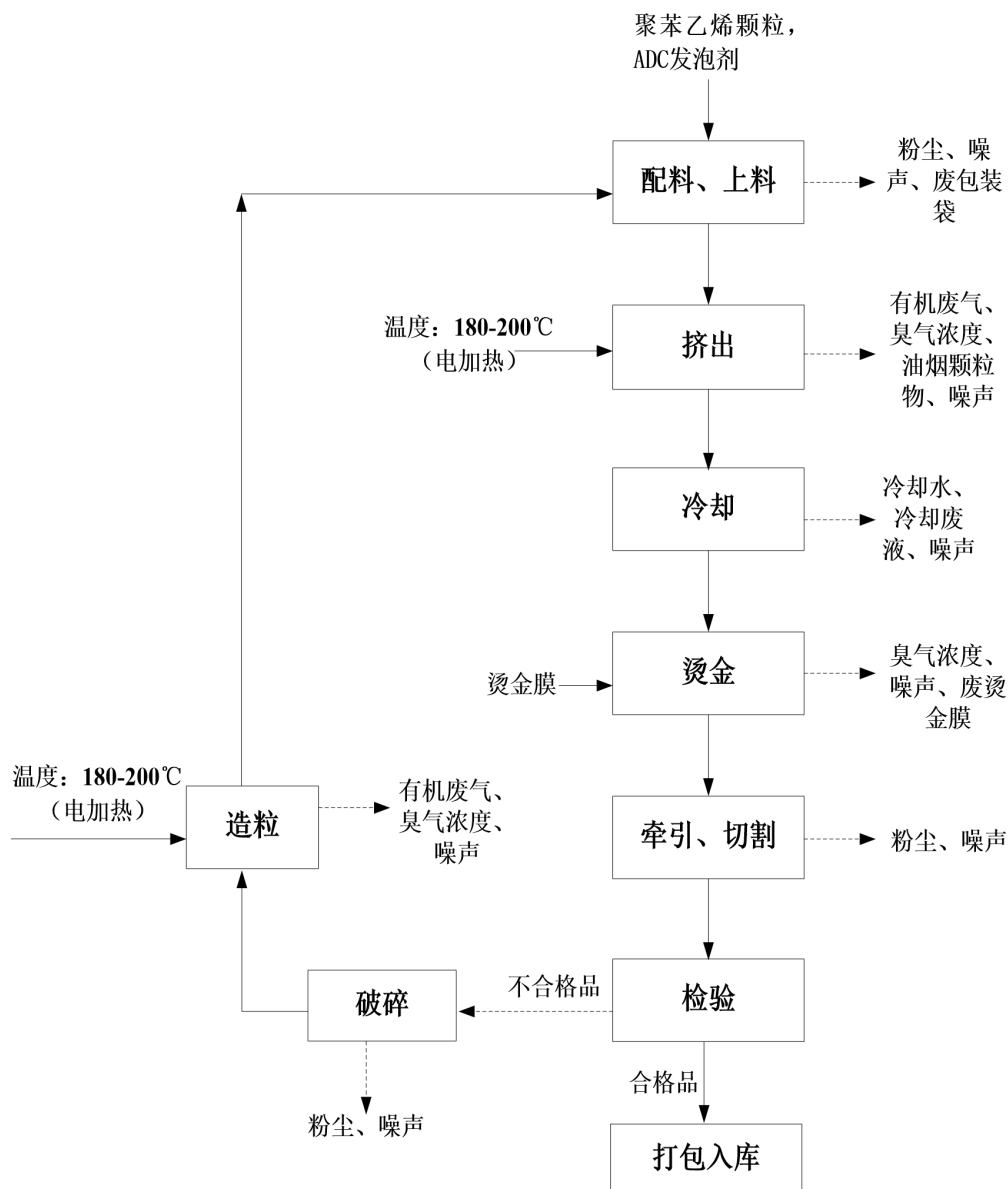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配料上料：人工将外购的苯乙烯颗粒和 ADC 发泡剂按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中，拌料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上料机的料仓内。由于聚苯乙烯为颗粒状（粒径约 2~4mm），配料上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因此在配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 ADC 发泡剂，ADC 发泡剂单次添加量较少，该部分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以及废包装袋。

挤出、冷却：混合好的物料从料仓加入，通过螺杆机筒旋转加压方式（机筒外有加热圈加热，将塑料原料塑化），连续地将塑化好的成型物料从挤出机的机

桶中挤出，熔融物料通过机头口模成型为预支相仿的连续体，用牵引装置将成型品连续地从模具中拉出，同时进行冷却定型，使挤出的连续体失去塑性状态变为固体，挤出半成品框条。挤出成型的温度为180-200℃（电加热），半成品框条挤出时经水浴冷却（挤出口跟装有冷水的水槽紧密连接，半成品框条一经挤出后立即进入水槽冷却），冷却循环用水2月外排一次。聚苯乙烯的热分解温度大于300℃，因此在挤出过程中，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该工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废液、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噪声。

烫金：根据生产需要，选择不同花纹的烫金膜安装在热转印机上，通过热转印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130-150℃）将烫金膜上的花纹转印到框条上，转印时间约为2秒/张烫金膜。该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噪声、废烫金膜。

牵引、切割：烫金后的框条通过牵引机牵引至切割工序，利用切割机把框条切至客户所需的大小尺寸。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检验：对上述切割工序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直径及内径是否统一、表面是否有瑕疵等，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入库。

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回用：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再经造粒机电加热挤出（加热温度 170~180℃）后，再进行切粒，切粒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噪声。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乙苯、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乙苯、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排气筒	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排气筒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 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外排冷却循环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4.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废烫金膜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	垃圾桶
2	废包装袋、废烫金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库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		危险固废	委托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	--	--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聚苯乙烯颗粒（PS）、ADC 发泡剂、烫金膜（PET 离型膜）、润滑油，产品主要是 PS 塑料框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例 10%，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项目挤出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外排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外排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噪声治理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5
固废治理	①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 ² ，危废间面积约 5m ² ；	①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 ² ，危废间面积约 5m ² ；	3
合计		---	15
总投资		---	150
占总投资比例		---	10%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5)5 号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你公司呈报的《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中环博宏（山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济宁蓝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博宏评估文(2025)5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东经 116 度 1 分 31.188 秒，北纬 35 度 47 分 39.313 秒)。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山东祥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 座空厂房，以外购的苯乙颗粒、ADC 发泡剂、烫金膜为原料经配料、上料、挤出、冷却、烫金、引、切割、检验、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回用等工艺建设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经审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各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370832-04-01-67695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梁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及规划环评、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竹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外排冷却循环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2、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

浓度经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外排挥发性有机物、甲苯、苯乙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12801.6-2018)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加强非正常工况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乙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12801.5-2018)表 3 标准,苯乙、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落实总量确认书(LSZL(2025)1 号)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颗粒物<0.014ta、VOCs<0.24ta⁶、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及表2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3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甲苯	5	0.3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3标准

乙苯	5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
苯乙烯	20	/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限值
颗粒物	20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NMHC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0	50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综合标准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pH 值	/	6-9	
氨氮(NH ₃ -N)	mg/L	37	
悬浮物	mg/L	245	
全盐量	mg/L	1600	
石油类	mg/L	20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管理考核指标 CODcr、NH₃-N 排放量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4 管理控制指标

项目	管理控制指标
CODcr	0.042 t/a
NH ₃ -N	0.0036t/a
挥发性有机物	0.24t/a
颗粒物	0.014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挤出、造粒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VOCs、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监控点 3 个点；南门外 1 米处	VOCs、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2	厂界外参照点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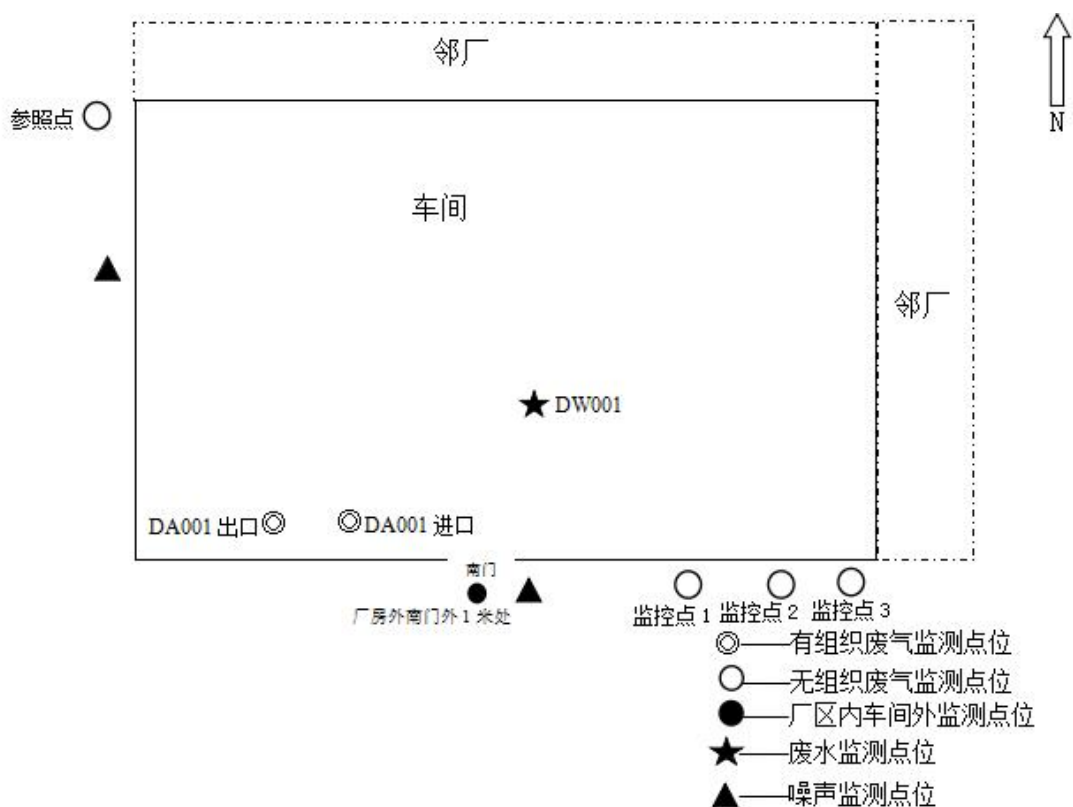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7.4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项目 DW001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全盐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8.2 质控措施方法

本项目质控措施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质控措施方法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8.3.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一期设计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5 年 4 月 7 日	PS 塑料框条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2	2025 年 4 月 8 日	PS 塑料框条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8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2025	2065	2067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101	Q2025040970102	Q2025040970103
VOCs 实测浓度（mg/m³）	2.78	2.80	2.76
VOCs 排放速率（kg/h）	5.6×10 ⁻³	5.8×10 ⁻³	5.7×10 ⁻³
检测结果	VOCs 实测浓度 2.78mg/m³ VOCs 排放速率 5.7×10 ⁻³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301	Q2025040970302	Q2025040970303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301	Q2025040970302	Q2025040970303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301	Q2025040970302	Q2025040970303
乙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501	Q2025040970502	Q202504097050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 ³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201	Q2025040970202	Q20250409702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851	977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097	2100	2145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104	Q2025040970105	Q2025040970106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3.24	3.11	2.75
VOCs 排放速率（kg/h）	6.8×10 ⁻³	6.5×10 ⁻³	5.9×10 ⁻³
检测结果	VOCs 实测浓度 3.03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6.4×10 ⁻³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304	Q2025040970305	Q2025040970306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304	Q2025040970305	Q2025040970306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304	Q2025040970305	Q2025040970306
乙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504	Q2025040970505	Q20250409705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 ³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204	Q2025040970205	Q20250409702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851	851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145	2152	2165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601	Q2025040970602	Q2025040970603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95	2.00	1.84
VOCs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3×10 ⁻³	4.0×10 ⁻³
检测结果	VOCs 实测浓度 1.93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4.2×10 ⁻³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801	Q2025040970802	Q2025040970803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801	Q2025040970802	Q2025040970803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801	Q2025040970802	Q2025040970803
乙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001	Q2025040971002	Q202504097100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5	1.5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10^{-3}	3.2×10^{-3}	3.5×10^{-3}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1.5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3×10^{-3} kg/h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701	Q2025040970702	Q20250409707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78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216	2180	2305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604	Q2025040970605	Q2025040970606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46	1.52	1.65
VOCs 排放速率（kg/h）	3.2×10^{-3}	3.3×10^{-3}	3.8×10^{-3}
检测结果	VOCs 实测浓度 1.54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3.4×10^{-3}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804	Q2025040970805	Q2025040970806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804	Q2025040970805	Q2025040970806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804	Q2025040970805	Q2025040970806
乙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结果	ND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004	Q2025040971005	Q20250409710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5	1.6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3×10^{-3}	3.5×10^{-3}	3.2×10^{-3}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1.5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3×10^{-3} kg/h		
样品编号	Q2025040970704	Q2025040970705	Q20250409707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16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期监测间，挤出、造粒 DA00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3kg/h，苯乙烯、甲苯、乙苯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5kg/h，臭气浓度最大值 478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3kg/h 甲苯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0.3kg/h 乙苯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3kg/h 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kg/h），有

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标准要求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8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湿度 (RH%)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年 4 月 7 日	15:45	38	100.13	27.1	1.8	西北风	3	1
	17:41	37	100.33	25.5	1.8	西北风	3	1
	22:01	38	101.14	19.8	1.9	西北风	/	/
2025 年 4 月 8 日	12:00	38	100.53	24.8	2.0	西北风	3	1
	22:00	39	101.64	17.7	2.0	西北风	/	/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101/05/ 09/13	Q2025040971102/06/ 10/14	Q2025040971103/07/ 11/15	Q2025040971104/08/ 12/16
第一次	0.37	0.56	0.54	0.62
第二次	0.41	0.62	0.52	0.68
第三次	0.48	0.58	0.61	0.55
第四次	0.41	0.59	0.60	0.57

小时平均浓度	0.42	0.59	0.57	0.60
检测结果	0.60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117/21/ 25/29	Q2025040971118/22 /26/30	Q2025040971119/23/ 27/31	Q2025040971120/24 /28/32
第一次	0.38	0.44	0.61	0.57
第二次	0.36	0.63	0.56	0.52
第三次	0.32	0.58	0.56	0.61
第四次	0.47	0.65	0.56	0.56
小时平均浓度	0.38	0.58	0.57	0.56
检测结果	0.5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201/05 /09/13	Q2025040971202/06 /10/14	Q2025040971203/07 /11/15	Q2025040971204/08 /12/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217/21 /25/29	Q2025040971218/22 /26/30	Q2025040971219/23 /27/31	Q2025040971220/24 /28/3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苯乙烯（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301/05 /09/13	Q2025040971302/06 /10/14	Q2025040971303/07 /11/15	Q2025040971304/08 /12/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苯乙烯（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317/21 /25/29	Q2025040971318/22 /26/30	Q2025040971319/23 /27/31	Q2025040971320/24 /28/3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甲苯（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301/05 /09/13	Q2025040971302/06 /10/14	Q2025040971303/07 /11/15	Q2025040971304/08 /12/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甲苯（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317/21 /25/29	Q2025040971318/22 /26/30	Q2025040971319/23 /27/31	Q2025040971320/24 /28/3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乙苯（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301/05 /09/13	Q2025040971302/06 /10/14	Q2025040971303/07 /11/15	Q2025040971304/08 /12/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乙苯（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317/21 /25/29	Q2025040971318/22 /26/30	Q2025040971319/23 /27/31	Q2025040971320/24 /28/3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501/05 /09/13	Q2025040971502/06 /10/14	Q2025040971503/07 /11/15	Q2025040971504/08 /12/16
第一次	203	358	371	402
第二次	208	352	368	396

第三次	206	359	374	403
第四次	205	355	366	39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517/21 /25/29	Q2025040971518/22 /26/30	Q2025040971519/23 /27/31	Q2025040971520/24 /28/32
第一次	203	347	365	396
第二次	207	351	369	394
第三次	205	349	360	390
第四次	206	346	358	38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样点位	南门外1米处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601
检测结果	0.8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采样点位	南门外1米处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602
检测结果	0.7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南门外1米处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701	Q2025040971702	Q2025040971703	Q2025040971704
/	0.95	0.94	0.83	0.91
检测结果 (小时平均)	0.9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南门外1米处			
样品编号	Q2025040971705	Q2025040971706	Q2025040971707	Q2025040971708
/	0.89	0.78	0.83	0.87
检测结果 (小时平均)	0.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两日未检出；厂界无组织排放甲苯两日未检出；厂界无组织排放乙苯两日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3mg/m³；厂界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未检出；厂内车间外 VOCs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 VOCs 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 (VOCs 2.0 mg/m^3 、甲苯 0.2 mg/m^3)；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及表 1 标准要求 (20 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1.0 mg/m^3)。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监控处 VOCs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 VOCs 浓度值 20 mg/m^3)。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5 年 4 月 7 日	昼间	/	56.7	55.8	/
		夜间	/	45.4	47.8	/
测定值 Lmax dB(A)		夜间	/	57.3	58.5	/
备注			东、北厂界邻厂, 未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5 年 4 月 8 日	昼间	/	57.6	55.9	/
		夜间	/	46.7	47.3	/
测定值 Lmax dB(A)		夜间	/	57.9	64.4	/
备注			东、北厂界邻厂, 未测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57.6 dB (A) , 夜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47.8 dB (A) ,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噪声最大值为 64.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等效声级≤60dB (A); 夜间等效声级≤50dB (A);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dB (A))。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 DW001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S2025040970101~ S2025040970104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2025.4.7
	S2025040970201~ S2025040970204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5	15	
	S2025040970301~ S20250409703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4	3.8	3.1	3.2	
	S2025040970401~ S2025040970404	悬浮物	mg/L	12	10	11	13	
	S2025040970501~ S2025040970504	氨氮	mg/L	0.24	0.21	0.25	0.22	
	S2025040970601~ S2025040970604	全盐量	mg/L	1478	1461	1452	1467	
	S2025040970701~ S2025040970704	石油类	mg/L	0.46	0.46	0.47	0.4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S2025040970105~ S202504097010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2025.4.8
	S2025040970205~ S2025040970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9	17	16	
	S2025040970305~ S202504097030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0	4.0	3.6	3.4	
	S2025040970405~ S2025040970408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0	

S2025040970505~ S2025040970508	氨氮	mg/L	0.24	0.23	0.23	0.25
S2025040970605~ S2025040970608	全盐量	mg/L	1427	1415	1439	1420
S2025040970705~ S2025040970708	石油类	mg/L	0.49	0.48	0.51	0.5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5mg/L, COD_{Cr}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9mg/L, SS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mg/L, BOD₅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mg/L, pH 日均值为 7.1,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52mg/L, 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7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氨氮排放限值为 37mg/L, COD_{Cr} 排放限值为 400mg/L, 石油类排放限值为 20mg/L, SS 排放限值为 245mg/L, BOD₅ 排放限值为 180mg/L, pH 为 6-9, 全盐量排放限值为 1600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氮氧及排入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和颗粒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氨氮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最大值×水量×10⁻⁶ 即:
0.25×90×10⁻⁶=0.0000225t/a;

本项目外排 VOCs 总量=DA001 排气筒 VOCs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4800/1000 即: 0.0043×4800/1000=0.02064t/a;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3000/1000 即: 0.0035×3000/1000=0.0105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7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总量指标	一期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NH ₃ -N	0.0036t/a	0.0000225t/a	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4t/a	0.02064t/a	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14t/a	0.0105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一期化学需氧量、氮氧满足总量管理指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表 1 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外排挥发性有机物、甲苯、苯乙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12801.6-2018)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加强非正常工况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乙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12801.5-2018)表 3 标准，苯乙、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表 1 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外排挥发性有机物、甲苯、苯乙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12801.6-2018)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与外排冷却循环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与外排冷却循环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落实总量确认书(LSZL(2025)1 号)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颗粒物<0.014ta、VOCs<0.24ta6、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	加强了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开展了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了环保设施，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了标志牌。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DAUTA652001W）。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22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2064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05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氨氮管理指标 0.0036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24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014t/a 要求。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

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S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5年1月26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5)5号)。企业于2025年4月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DAUTA652001W)，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1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500吨PS塑料框条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S塑料框条项目(一期)生产负荷在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期监测间，挤出、造粒DA001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3\text{kg}/\text{h}$ ，苯乙烯、甲苯、乙苯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478无量纲；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及表2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 乙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两日未检出；厂界无组织排放甲苯两日未检出；厂界无组织排放乙苯两日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排放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3\text{mg}/\text{m}^3$ ；厂界排放臭

气浓度两日未检出；厂内车间外 VOCs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 VOCs 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VOCs2.0 mg/m³、甲苯 0.2 mg/m³）；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标准要求（20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 mg/m³）。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 VOCs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 VOCs 浓度值 20 mg/m³）。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5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9mg/L，SS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mg/L，BOD₅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mg/L，pH 日均值为 7.1，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52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7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氨氮排放限值为 37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400mg/L，石油类排放限值为 20mg/L，SS 排放限值为 245mg/L，BOD₅ 排放限值为 180mg/L，pH 为 6-9，全盐量排放限值为 1600mg/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47.8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6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dB（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烫金膜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22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2064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05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氨氮管理指标 0.0036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24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014t/a 要求。

审批意见：

，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5）5 号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中环博宏（山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博宏评估文（2025）5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东经 116 度 1 分 31.188 秒，北纬 35 度 47 分 39.313 秒）。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山东祥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 座空厂房，以外购的苯乙烯颗粒、ADC 发泡剂、烫金膜为原料经配料、上料、挤出、冷却、烫金、牵引、切割、检验、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回用等工艺建设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经审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370832-04-01-67695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梁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及规划环评、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外排冷却循环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2、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外排挥发性有机物、甲苯、苯乙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加强非正常工况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

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落实总量确认书(LSZL(2025)1号)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颗粒物 $\leq 0.014\text{t/a}$ 、VOCs $\leq 0.24\text{t/a}$ 。

6、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梁山县应急管理局

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2：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排气筒 (DA00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
		乙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乙苯	/	/
	厂区内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外排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外排冷却水	COD _{Cr} 、全盐量、SS、石油类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烫金膜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危废的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申请填报排污许可管理。 (3)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合同编号: RY202502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公司：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廿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村

联系人：齐成栋

联系电话：14763722234

传真：0537-2893699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乙方化验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为依据。
- 3、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商定价格后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4、危险废物收集地点：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及性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吨包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滤棉	Hw08(900-219-08)	固态	吨包	
喷淋塔废水	Hw09(900-007-09)	液态	桶装	
冷却废水	Hw09(900-007-09)	液态	桶装	
废油泥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类别的性质、成分等发生变化，本合同的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不同类别的废物甲方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拒收及退运，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装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乙方收到预处置费后，先开具收据，根据汇总的收据，连同相应的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收料单和购货单位开票信息，开具专用发票。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本批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价格计算。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

九、乙方预收合同处置费人民币_____元。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齐成栋

开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账号：815010401421012390

座机：0537-2893699

联系电话：14763722234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2MADAUTA65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DAUTA6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现场照片



集气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塑料框条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9-370832-04-01-67695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 PS 塑料框条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 PS 塑料框条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2MADAUTA652001W			
	验收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济宁蓝鲸商贸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2MADAUTA652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25mg/L	37mg/L			0.0000225t/a	0.0036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2.0mg/m³ 1.6mg/m³	60mg/m³ 20mg/m³			0.02064t/a 0.0105t/a	0.24t/a 0.01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